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增强下属公司的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健成、李东方、蔡元庆

2023年1月18日